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全科达中西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全科达中西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 uCT 788）[1]，生产厂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 uCT 78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 uCT 788）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 uCT 788）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CT 高压注射器，型号：小蛮腰），生产厂为（东莞市一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里山路 19 号产业化中心 8 栋 2 楼 201 室、8 栋 3 楼 301 室、8 栋 5 楼 501-2 室、10 栋 1 楼 103 室、10 栋 5 楼 501 室）。（CT 高压注射器，型号：小蛮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CT 高压注射器，型号：小蛮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T 高压注射器，型号：小蛮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肺结节 CT 图像辅助检测软件，型号：LungDoc,发布版本 1.1），生产厂为（语坤(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11 号 3 号楼 313、315 室）。（肺结节 CT 图像辅助检测软件，型号：LungDoc,发布版本 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肺结节 CT 图像辅助检测软件，型

号：LungDoc,发布版本 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肺结节 CT 图像辅助检测软件，型号：LungDoc,发布版本 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肋骨骨折 CT 图像辅助检测软件，型号：BoneDoc,发布版本 1.0），生产厂为（语坤(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11 号 3 号楼 313、315 室）。（肋骨骨折 CT 图像辅助检测软件，型号：BoneDoc,发布版本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肋骨骨折 CT 图像辅助检测软件，型号：BoneDoc,发布版本 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肋骨骨折 CT 图像辅助检测软件，型号：BoneDoc,发布版本 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医学图像处理软件，型号：SK-Workstation,发布版本：1），生产厂为（语坤(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11 号 3 号楼 313、315 室）。（医学图像处理软件，型号：SK-Workstation,发布版本：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医学图像处理软件，型号：SK-Workstation,发布版本：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学图像处理软件，型号：SK-Workstation,发布版本：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干式激光成像仪 LASER IMAGER，型号规格：DRYPRO 873X），生产厂为（柯尼卡美能达株式会社 KONICA MINOLTA,INC.），厂址为（琦玉県狭山市広瀬台二丁目 2 番 1 号 2-2-1,Hirosedai,Sayama-shi,Saitama）。（干式激光成像仪 LASER IMAGER，型号规格：DRYPRO 873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干式激光成像仪 LASER IMAGER，型号规格：DRYPRO 873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干式激光成像仪 LASER IMAGER，型号规格：DRYPRO 873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液晶显示器），生产厂为（广州视源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枫塱一路 69 号 1#生产厂房和 2#高架仓库）。（液晶显示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液晶显示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液晶显示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全科达中西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100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全科达中西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